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11號

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孫志宏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經檢察官聲請宣告沒收（113年度聲沒字第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約5.3676公克，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孫志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驗餘淨重：5.3676公克），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聲請沒收銷燬；又扣案之吸食器1組，為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爰依法（即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40條第3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

01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02 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1
05 年4月7日20時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天台
06 上，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吸食器內後加熱燒烤，吸
07 食其所產生煙霧之方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經警於
08 同日21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6樓1623
09 號房實施臨檢勤務時查獲，並扣得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10 1包（驗餘淨重：5.3676公克）、吸食器1組，並經警徵得其
11 同意採其尿液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
12 應，經本院送觀察、勒戒，並由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3 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42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等情，有該不起
14 訴處分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查，並
15 經本院核閱相關卷宗屬實。

16 (二)、上述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鑑
17 驗，結果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5
18 月17日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併同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
19 袋，整體視為查獲之毒品，核屬違禁物無疑，依毒品危害防
20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應予沒收銷燬。至前開扣
21 案之吸食器1組，則係被告所有、供其施用毒品所用之物，
22 亦據其供認不諱，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3 收。從而，聲請人上開聲請，均於法有據，應予准許。又經
24 鑑驗耗盡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
25 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28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姜晴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3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2 書記官 林宜亭